

收 據

茲 領 到

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發給職場達人獎勵金

新臺幣 萬 元整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

領款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金融機構代號及分行別：郵局(代號)_____分行別_____

銀行(代號)_____分行別_____

匯款帳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（請實貼）

1. 本匯款不會另行收取手續費，請務必貼上「本人」之存摺封面影本（請勿提供證卷及外幣帳戶），以利辦理匯款。
2. 存摺影本務必清晰，戶名、金融機構代號及匯款帳號須與上列所填資料相同。